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17-081

##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配股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 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9月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配股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配股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五日

股票代码:002048 股票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17-035

##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 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7年9月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17-070

##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p://www.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济南市浪潮路1036号本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1-85106229  
传 真:0531-87176000转6222  
邮政编码:250101  
联系人:郑雅慧、刘荣亚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屆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五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77,投票简称:浪信股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9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交易系统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9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9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询。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参加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如下:

受托人姓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受托人具有表决权[ ]/无表决权[ ]  
委托人对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表决如下: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本人/本单位未对上述审议事项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有权[ ]/无权[ ]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法人股东):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人帐户卡号码: \_\_\_\_\_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 \_\_\_\_\_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章): \_\_\_\_\_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通讯 公告编号:2017-036

##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办理过户手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8月23日,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海通讯”)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披露了控股股东珠海润达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润达泰”)协议受让公司股份的事宜,润达泰与公司股东陈一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润达泰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陈一丹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1,5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总转让价款为人民币33,566.60万元。

本次股份转让前,润达泰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142.50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6875%,润达泰的一致行动人上海润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润良泰”)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487.80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068%,润达泰及其一致行动人润良泰合计持有公司无限

售流通股7,630.30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461%。本次股份转让后,润达泰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702.50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4.6876%,润达泰及其一致行动人润良泰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9,190.30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4561%。润达泰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股份转让后,陈一丹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2017年9月6日,公司接到通知,转让双方已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3391 股票简称:教培港 编号:2017-047号

##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大数据运营服务平台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7年9月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杭州大数据运营服务平台项目的议案》,并于2017年8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媒体披露了《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大数据运营服务平台项目对外投资公告》。

近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杭州西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西石”)收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电信”)的《数据中心合作意向书》。经合作双方协商,公司拟租用杭州市萧山区新街镇科创区内厂房,将厂房改造成为数据中心。根据意向书约定,杭州电信负责投资本项目网络建设、机房工程验收及IDC资源销售等,杭州西石负责本项目的相关基础设施建设配套的投资

(包括但不限于土建、发电设备、空调系统等)以及现场动力和IT相关的运维支持工作。

该项目预计投资额约为31,096万元,由杭州西石作为项目公司,负责该项目建设及运营管理,项目预计2018年1月建成投入使用,经测算,该项目内部收益率约为12.79%。

该项目尚需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公司将积极推进项目建设,确保项目按计划实施,待项目验收通过并交付后,公司将及时与杭州电信磋商和签订数据中心服务合同,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17-065

##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涉及购买文化及零售行业相关资产的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宇顺电子,证券代码:002289)已于2017年7月17日开市起停牌。经公司确认,该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经停牌(一)周后,公司于2017年7月31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并继续停牌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15日、2017年7月22日、2017年7月29日、2017年8月5日、2017年8月12日、2017年8月16日、2017年8月23日、2017年8月30日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2)、《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3)、《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4)、《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5)、《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6)、《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7、2017-06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以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2017年9月6日,公司就本次交易进一步与主要交易对手的中国南方航空集团下属公司(SMI Holdings Group

Limited)签署了《备忘录》。《备忘录》仅为框架性备忘录,公司与交易相关方尚未签订正式协议,故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鉴于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障本次重组继续顺利推进,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31日开市起停牌(一)周后,转入重大资产重组并继续停牌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15日、2017年7月22日、2017年7月29日、2017年8月5日、2017年8月12日、2017年8月16日、2017年8月23日、2017年8月30日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2)、《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3)、《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4)、《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5)、《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6)、《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7、2017-063)。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六日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9月8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9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9月7日15:00 至2017年9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系统上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9月4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在股权登记日(2017年9月4日)下午收市时在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或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济南市浪潮路1036号S01号楼307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审议《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和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议案》;

4.审议《关于利用自有资金置资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议案》。

特别说明:  
上述四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8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1、2项议案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和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议案	
400	关于利用自有资金置资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议案	

四、会议登记办法  
1.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社会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及地点:  
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  
登记地点:济南市浪潮路1036号本公司证券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资金另设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监管。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852,428,890.04元,由公司在兴业银行、成都农商银行、中国银行另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放,并与专户银行、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进行三方监管。

截至2017年6月15日,公司与前述三家银行及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17年6月1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7年7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以存放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及部分募集资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已全部转入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三、本次签署三方协议基本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

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专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乙方”)及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专户仅用于甲方“24小时自助便民服务网格及平台”项目结余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具体用途以公司公告披露的结余募集资金用途为准),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截止2017年9月5日,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完毕。

本次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甲方	乙方	银行账号
1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81110010134004278

四、三方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2、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

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应及时提供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3、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崔景良、左刚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所有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4、乙方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甲方一方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壹千万元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8、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完完毕后失效。

五、截止目前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序号	开户行名称	账号	账户余额(元)
1	兴业银行成都温江支行	4313601000000964	269,362,963.89
2	中国银行金牛支行	12125801700	926,414.60
3	成都农商银行沙河支行	02126100012000011518	724,526.74
4	中信银行成都双溪支行	811100101340042786	200,000,000.00
合计			461,514,306.23

注:截止目前募集资金411,200,000.00元因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赎回。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五日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责。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朴建生通知,告知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质押予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质押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持有股份比例	用途
朴建生	是,为第一大股东	91,911,765股	2017年9月5日	2019年9月5日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6.11%	融资

2.控股股东股权质押被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朴建生持有公司股份351,994,386股,占公司总股本1,378,091,733股的25.54%。朴建生本次质押股份91,911,7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7%。本次质押完成后,朴建生累计质押所持公司股份311,911,7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63%。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ST三泰 公告编号:2017-118

##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责。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242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超过226,696,451股。公司本次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46,700,693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1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40,239,984.74元,扣除股票发行费用人民币71,67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68,569,984.7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瑞华验字[2015]第51040016号《验资报告》。

一、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具体详情请见2017年4月8日公司独立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规划,上述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其中,截至2015年12月15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2亿元偿还了银行贷款,未结余;截至2016年11月17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5.5元补充了流动资金,未结余;截至2016年12月31日,“24小时自助便民服务网格及平台项目Ⅲ期”项目实施主体成都我来啦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来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30,227.35万元完成募投项目计划要求的33,000个网点的递进易852,428,890.04元(其中“24小时自助便民服务网格及平台项目Ⅲ期”项目结余资金816,296,459.11元,利息收入36,132,430.93元)。

二、结余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7年4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将结余募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智慧能源 编号:临2017-101

##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增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2016年9月7日,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董事长蒋承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增持价格不低于9元/股,不超过15元/股,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增持计划期限届满。蒋承志先生已累计增持数量为503,60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0.02%,增持总金额为人民币4,648,366元。蒋承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91,856,832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67.22%。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公司董事长蒋承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  
(二)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截止本公告日,蒋承志先生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03,60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2%。蒋承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91,856,832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67.22%。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和市场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  
(二)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A股普通股。  
(三)增持股份的数量: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  
(四)增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9元/股,不超过15元/股。  
(五)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首次增持之日起12个月内。  
(六)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增持。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703 股票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7-109

##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可交换债券的换股情况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公司”)的控股股东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集团”)于2016年10月18日发行了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简称“16恒逸01”,债券代码“17104532”。本期债券自2017年4月21日进入换购期(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7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债券进入换购期的提示性公告》)。因公司实施了2016年度权益分派,向权益分派登记日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息(含税)人民币1.00元。根据《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的约定,当公司派发现金股息时,应对“16恒逸01”的换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因此,换股价格为自2017年4月21日起由15.00元/股调整为14.90元/股。

近日,公司收到恒逸集团的换股情况通知,自本期债券进入换购期至2017年9月4日,恒逸集团可交换债券投资人已累计完成换股3,563,9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04%。本次换股完成后,恒逸集团仍持有公司股份794,530,0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59%。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现将有关换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换股情况  
1.股东换股情况

股东名称	方式	换股期间	换股价格	换股股数(股)	换股比例(%)
恒逸集团	“16恒逸01”	2017年4月21日至2017年9月4日	14.90元/股	3,563,900	2.04

截至目前为止,恒逸集团累计可交换债券转股而累计减少公司股份比例为2.04%。

7. 股东本次换股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换股前持股		本次换股后持股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恒逸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